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26號

原告 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福

訴訟代理人 劉如山

被告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

訴訟代理人 高中良

劉立民

卓韋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建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後，變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9萬512元，（見本院卷二第203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01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
0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
03 論期日當庭告知當事人應盡訴訟協力義務及其法律效果（見
04 本院卷一第390頁），並數度向兩造確認是否聲請調查證
05 據，原告先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無證據聲請
06 調查（見本院卷一第398頁），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
07 則稱如需傳訊證人將具狀陳報（見本院卷二第147頁），經
08 本院命兩造整理書狀遵期提出到院，以利進行最終言詞辯論
09 （見本院卷二第148頁），期間原告固提出民事綜合辯論意
10 旨狀（見本院卷二第195-200頁），卻未表明聲請調查證據
11 一事，迄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欲聲請傳訊
12 證人，且無法陳明證人年籍等節（見本院卷二第206頁），
13 堪認原告已逾時提出攻擊方法，顯可歸責於其本身，並有礙
14 訴訟之終結，審酌前開情事，原告聲請調查證據一事，已符
15 合上揭失權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間委由伊施作新北新庄停二
18 280、439地號開發案新建工程空調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
19 程），並於同月19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
20 約定由伊施作空調水管配管工程，承攬報酬為730萬3,800元
21 （未稅）。惟期間被告屢有追加，其中關於追加施作送風
22 機、保溫管墊材、臨時辦公室空調排水工程、空調箱追加工
23 程等（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工程款尚未給付，前開工程業
24 已竣工並經驗收合格，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追加工程款共計
25 269萬512元。如被告否認兩造有合意系爭追加工程，然系爭
26 契約成立後，因業主變更隔間設計，致送風機安裝數量驟
27 增，非簽約當時所能預料，而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又伊
28 已施作系爭追加工程完工，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卻受有利益；
29 先位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備位依照民法第179
30 條、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
3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9萬51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依照系爭合約內容，為責任統包總價承
04 攬，原告所主張系爭追加工程僅為現場施作補救工項及數
05 量，並非新增工程項目，所提出工程估價單也僅屬伊工作人
06 員在現場簽署確認工作項目而已；本件辦理五次追加工程，
07 追加裝配送風機188台（含其他樓層9台），如依照系爭契約
08 單價計算，金額應為181萬6,403元，然伊已給付176萬1,710
09 元，加計追減原告尚未施作部分92萬1,706元，本件業已溢
10 付款項；另原告所主張系爭追加工程款，至遲於110年12月5
11 日為止，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又伊係本於系爭合約而受有
12 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自不構成不當得利。至於系爭合約
13 第6條第2、3項已明文約定排除情事變更，且本件陸續辦理
14 五次工程追加，顯可合理預見工項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
15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16 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97-398頁）：

18 (一)被告於108年4月間委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並於同月19日簽
19 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空調水管配管工程，裝配送風
20 機305台，承攬報酬為730萬3,800元（未稅），嗣後追加減
21 金額為728萬4,566元（本院卷一第61-103頁）。

22 (二)本件追加裝配188台（含原樓層179台、他樓層9台），而11
23 ~14樓除原先約定305台外，加計追加部分共484台（本院卷
24 一第311頁）。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先位依承攬契約請求為無理由

27 1.原告無法證明兩造約定系爭追加工程且均已完工

28 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3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3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2 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03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04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05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6 ②原告固然主張兩造已合意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並提出工程估
07 價單4紙為憑（見112年度司促字第23109號卷第31-37頁），
08 然遭被告明白否認（見本院卷二第163頁）。經查，「12樓
09 臨時辦公室空調排水工程」估價單上，並未有任何戳章印文
10 或人員簽名，而「保溫管墊材」之估價單，則僅有手寫文字
11 「認定再下來」，則兩造有無合意追加該部分工程，已非無
12 疑；至於「11~12樓空調箱追加工程」、「11~14樓-冰水
13 小型送風機追加工程」估價單，其上雖蓋有被告戳印並有被
14 告公司人員林宗穎簽名，卻手寫記載「數量確認價格待公司
15 議定」，故兩造是否已就契約重要之點（報酬金額）達成合
16 意，仍屬有疑，何況，對照兩造於辦理追加工程時，皆依照
17 系爭合約第15條第1項約定，由原告先提出工程估價單，被
18 告以議價函議價後，兩造再行簽訂工程承攬書面合約（除第
19 五次因成本低於10萬元而以雜項工程/庶務簽辦單辦理
20 外），此有議價函、工程估價單、工程承攬合約等件在卷可
21 佐（見本院卷一第115-250頁），而與原告所主張系爭追加
22 工程僅有工程估價單4紙，迥然有異，自難認兩造間已合意
23 施作系爭追加工程。

24 ③其次，原告雖主張系爭追加工程皆已施作完畢云云，亦遭被
25 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二第169-175頁），經本院命原告提出
26 完工之證據，其表示業已提出（見本院卷二第145頁），惟
27 遍查全卷，原告僅提出現場盤點結果表（見本院卷一第353
28 頁），除無法證明安裝送風機以外之系爭追加工程業已完工
29 外，且依現場盤點結果表所示，送風機數量合計為484台，
30 對照系爭契約原約定安裝305台（見本院卷一第83-85頁）、
31 兩造五次追加安裝共71台（見本院卷二第206頁），倘加計

01 「11~14樓-冰水小型送風機追加工程」估價單所載130台
02 （見112年度司促字第23109號卷第31頁），總數量高達506
03 台，核與現場送風機實際清點數量484台並不相符，則原告
04 主張系爭追加工程均已施作完畢一事，實難採信。

05 2.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06 ①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07 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
08 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44
0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原告既以承攬人身分向被告
10 請求工程款，其承攬報酬自應適用前開2年短期消滅時效。

11 ②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尚約定有系爭追加工程，然觀諸其於
12 112年間向被告催討系爭追加工程款項之函文內容（見112年
13 度司促字第23109號卷第39頁），表明該追加工程已於108年
14 間完工，可知縱使系爭追加工程一事為真，該追加工程早已
15 於108年間施作完成，而原告卻遲於112年8月11日始對被告
16 聲請支付命令（見112年度司促字第23109號卷第7頁），顯
17 已逾2年消滅時效，則被告執此抗辯並拒絕給付，自屬有
18 據。

19 ③至於原告主張兩造曾於113年10月27日會同清點送風機數
20 量，足見被告業已承認債務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00頁），
21 然遭被告明白否認（見本院卷二第206頁），且細繹現場盤
22 點結果表所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11頁），僅係單純清點
23 各樓層送風機數量而已，尚難謂被告已承認原告所主張追加
24 工程款債權之存在，原告前開主張，自不能採信。

25 (二)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為無理由

26 1.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
27 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
28 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29 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
30 分配之原則。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固難以直
31 接證明，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或為

01 被告所不爭執)，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之
02 陳述，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反駁，並提出
03 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
04 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
05 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原告，尚不能因此
06 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07 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8 2.原告雖無法證明兩造合意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且均已完工，業
09 如前述，然查，被告並不否認爭契約原約定安裝送風機305
10 台，經兩造追加安裝71台，此外尚有安裝108台之受給付事
11 實（見本院卷二第206頁），惟辯稱因追加安裝送風機，僅
12 需更動連結送風機之6分末端管路，其他1又1/4吋、1又1/2
13 吋及2吋以上幹管均不需重新安裝，準此，倘以安裝送風機
14 數量188台（含追加71台、其他樓層9台）計算，按照系爭合
15 約單價明細表所載材料及工資之單價（見本院卷二第205
16 頁），應給付工程款為181萬6,403元（見本院卷一第315
17 頁），又被告先前辦理追加關於安裝送風機71台（原81台扣
18 除設備移位10台，即被證5、6、7）已給付原告之費用為147
19 萬5,847元（即被證4、5、8，見本院卷二第198頁，計算
20 式： $1,085,700 + 306,337 + 83,810 = 1,475,847$ ，各金額見
21 本院卷一第317、323、345頁），又原告不否認有應施作而
22 未施作2吋以上幹管（見本院卷二第204頁），此部分尚應追
23 減92萬1,706元（見本院卷一第315頁），則後二者相加高於
24 應給付之工程款（計算式： $1,475,847 + 921,706 - 1,816,403 = 581,150$ ），
25 足見被告業已溢付款項，故無不當得利等
26 節，原告則一再主張依業界常態應按安裝台數計費，被告無
27 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見本院卷一第398頁、卷二第144、14
28 7、199頁），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舉證以實其說，卻未能提
29 出證據證明，故其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款項，亦難認有
30 理由。

31 (三)原告備位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為無理由

01 1.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02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03 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
04 定，係以有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為其要件之
05 一，是倘當事人就某種情事之發生於訂約時已有所預見，並
06 約定其權利義務關係或給付內容者，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0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原告固然主張因業主變更設計，致安裝送風機數量驟增，非
09 簽約當時所能預料，而屬於情事變更云云，然查，系爭契約
10 第6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即約定「承攬範圍以業主合約圖
11 面為主，本案為責任統包總價承攬，乙方（即原告）於簽約
12 前已詳閱所有契約文件，爾後工程項目及數量如有誤計均不
13 得調整，除業主同意甲方（即被告）辦理契約變更時，僅針
14 對契約變更部分提出追加減。竣工結算乙方同意比照業主實
15 際核定予甲方之數量辦理追加減」、「因業主變更設計而有
16 契約所無之新增工程項目時，應由雙方另行協議單價，並以
17 書面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3、71頁），足見原告承攬範圍
18 係以業主合約圖面為準，倘業主變更設計而新增工程項目
19 時，兩造可另行議價處理，對照兩造確實先後辦理五次議價
20 追加等情，有該等議價函、工程估價單、工程承攬合約等件
21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15-255頁），是以，兩造關於業
22 主變更設計一事，早有預見可能性，並已預先約定相關條款
23 作為因應，自不能另以情事變更非當時所能預料為由，據此
24 訴請給付本件工程款。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
26 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69萬512元及遲延利
27 息，皆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
28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3 工程法庭 法官 劉育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林霈恩